

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1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余涤非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选举包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同意选举包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1/2，议案 通过。

包峰先生简历：

包峰先生，生于 1968 年 8 月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中央党校、日本国立滋贺大学，硕士。曾任职于中国农业科学院、农业部办公厅，历任中国农垦物资公司总经理、中国农垦（集团）总公司副总经理。2010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201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本公司总经理。

（二）《聘任周紫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经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周紫雨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1/2，议案 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对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的规定；未发现公司所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存在《公司法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有效。

周紫雨先生简历：

周紫雨先生，生于 1969 年 7 月，中共党员，管理学硕士，毕业于北京农业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，曾任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、中国牧工商（集团）总公司发展部副经理、北京华牧家禽育种中心总经理。2011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，2012 年 4 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。

（三）《聘任宋晓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晓琪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，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1/2，议案 通过。

宋晓琪女士简历：

宋晓琪，生于 1974 年 2 月，中共党员，硕士，注册会计师资格。曾任职于中国农垦商业公司财务部、企管部，2005 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证书。2004 年至今在本公司董秘办任职，现任总经理助理、董秘办主任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（四）《关于增加公司运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经表决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赞成票超过有效表决票的 1/2，议案 通过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《上海证券报》2014--004 号公告。

特此公告

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 年 1 月 13 日